

2025 第二十四屆漫畫博覽會

五大產業整合展

動漫畫、電玩電競、玩具、VR AR、數位內容

7/24(四)-7/28(一)世貿一館

每日 10:00~18:0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徵展企劃書

全力發展！ 20 周年新目標邁向亞洲娛樂博覽會

亞洲最強！ 唯一串聯動漫、電玩電競、AR VR、

玩具、數位內容整合展

規模盛大！ 全國唯一規模最大的暑假黃金檔期

名人勝出！ 國內外動漫名師聲優掀起吸睛話題

宣傳聚焦！ 創造不間斷話題擴大媒體宣傳效益

人潮創高！ 擴增展覽規模參觀人潮突破 70 萬人

時間

114 年 7 月 24 日(四) 至 7 月 28 日(一) 10:00 至 18:00

地點

台北世貿展覽一館 /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主辦單位

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木棉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販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角川股份有限公司、尖端出版集團、東立出版社有限公司、長鴻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青文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群英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

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漫畫博覽會

由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主辦之「漫畫博覽會」，自 1995 年開辦至今已進入第二十四屆，不僅成為動漫迷心目中最具代表的暑假盛會，更是台灣推廣動漫活動的最佳管道及亞洲動漫展覽指標。

在公關宣傳上，我們將針對不同族群規劃多元且綿密的行銷活動，除了結合網路活動串聯外，更透過各式媒體及行銷平台，為漫畫博覽會聚焦造勢，以持續不斷的創新標的，吸引各大媒體爭相報導，力達高潮迭起精彩不斷的聚焦話題！



展覽資訊

展覽時間：7月24日至7月28日，每日10:00至18:00。

展覽地點：台北世貿展覽一館，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進場時間：7月22日、23日08:00至17:00。

撤場時間：7月28日，18:00至23:00。

六大產業整合展-徵展類別

動漫產業

動畫區：

台灣漫畫	新書快報	動漫製作	小說、輕小說	動漫製作企業
日本漫畫	漫畫月刊	動畫軟體	海外動漫學院	電腦動畫設計區
香港漫畫	休閒雜誌	動漫科系	海外動漫樂園	3D動漫製作軟體
國外漫畫	動漫小說	文學、散文	國人自製動畫區	熱門及相關卡通動畫

電玩電競

電玩電競區：

手機	電玩媒體	常態性聯賽	職業選手經紀
網路遊戲	電玩雜誌	廠商冠名聯賽	家用遊戲及主機
行動遊戲	社群賽事	籌備賽事團體	遊戲軟體開發商
遊戲品牌	電腦主機	電玩周邊配備	電競國際行賽事
電競周邊	視訊器材	手遊相關配件	電競賽事場景硬體設備
電腦遊戲	電競軟硬體	職業選手培訓	職業電競選手相關設備

收藏玩具

收藏玩具區：

桌遊	品牌授權	潮流玩具	授權商品製作
3D列印	授權商品	科技互動玩具	國內外玩具品牌
玩具公仔	電影玩具	企業形象公仔	品牌設計師系列
肖像授權	遙控玩具	玩具設計創作	

VR、AR

VR、AR區：

虛擬實境	擴增實境	實境設備開發商
混合實境	實境影片開發商	實境遊戲軟體開發商

數位內容 平台

數位平台區：

電信商	數位學習	網路通信	電子書商	售票系統	電子書閱讀器
互聯網	數位出版	網路平台	電子商務	電視台頻道	社群通訊軟體
數位遊戲	內容軟體	網路直播	電子書城	DVD發行商	行動應用服務
電腦動畫	電子書城	活動平台	網路服務	活動票券平台	數位影音應用

親子圖書

親子童書區：

兒童動漫畫	親子相關書籍	文具、教具、教材
親子原文書	兒童周刊、日報	學齡、幼兒、兒童書籍

六大產業整合展-主題內容

展區規劃

大會舞台區
大會主題區
大會塗鴉區
大會兌獎區
電競賽事
廠商主題攤位

活動規劃

官網活動
FB 活動
有票有獎

現場活動

簽名會
塗鴉彩繪
COSPLAY 活動
品牌遊戲賽事
好康活動

六大產業整合展-會場服務

大會服務台：提供各種諮詢活動

大會兌獎中心：提供各項活動贈品兌換

新聞中心：提供本次展覽相關訊息予各大媒體、協助媒體採訪及參展業者知新聞發布及聯繫

舞台 A：國外老師簽名會

舞台 B：國內老師簽名會、廠商活動、大會活動

電競舞台：賽事活動、品牌遊戲賽事

宣傳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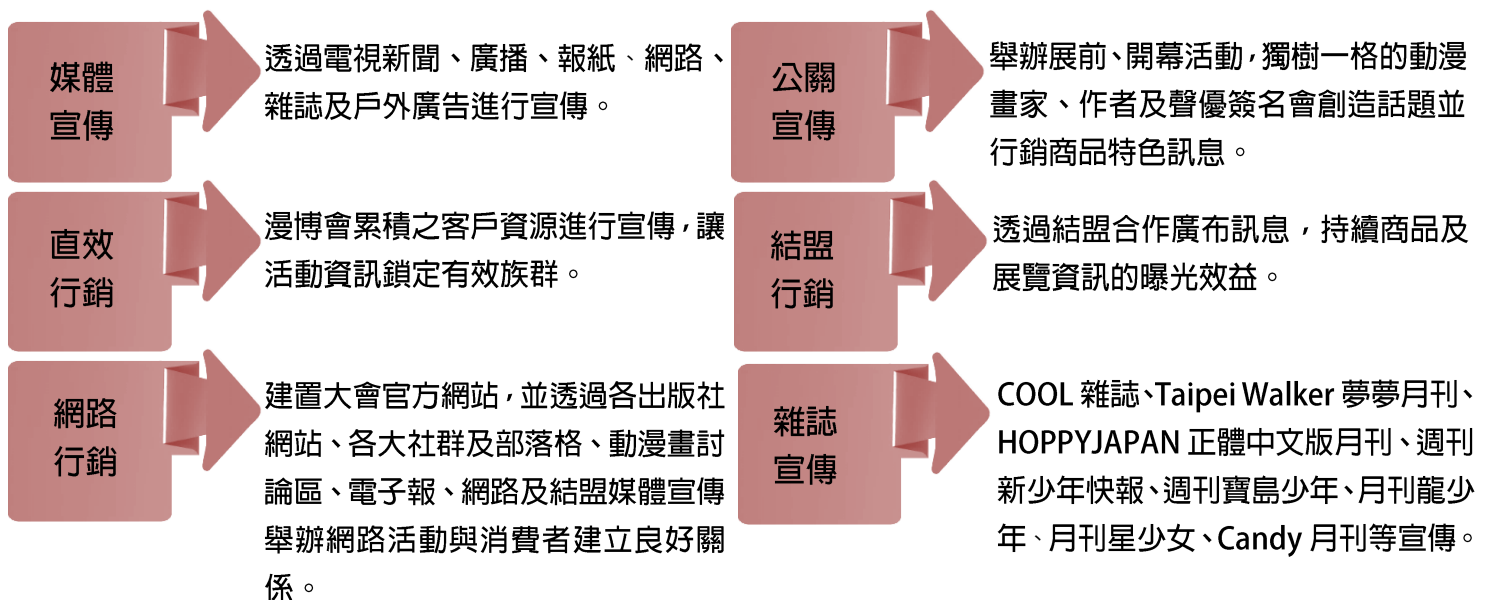
宣傳活動

將透過多元化的媒體管道，從網路、電子、平面、雜誌到戶外媒體，配合展前與展期綿密的活動達到持續有效的聚焦宣傳。此外，展覽前後也將製作各式文宣物廣為宣傳，有效提升展覽的人氣與廠商的買氣！



多元整合行銷

廣佈群集效應



本企劃書所述之展覽名稱、內容規劃、媒體宣傳及活動規劃…等，皆以預計規劃之性質，主、承辦單位有權力依實際需要及招商情況調整之。

展覽須知

參展說明

1. 攤位費用

貨幣單位：新台幣(NT)

參展類型	攤位類型 (3*3 米/格)	1 ~ 9 格參展費用(含稅) (4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	10 格含以上參展費用(含稅) (4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	參展費用(含稅) (4 月 30 日以後報名)
漫協會員	每格標準攤位 (含 隔 間)	NT \$ 47,400	NT \$ 45,000	NT \$ 52,200
	每格淨地攤位	NT \$ 43,200	NT \$ 40,800	NT \$ 48,000
	每格雙邊角落攤位 (特 區)	雙邊角落攤位及特區攤位需另加收 NT \$ 2,100 (相關說明詳下列條文)		
一般廠商 (非漫協會員)	每格標準攤位 (含 隔 間)	NT \$ 52,200		
	每格淨地攤位	NT \$ 48,000		
	每格雙邊角落攤位 (特 區)	雙邊角落攤位及特區攤位需另加收 NT \$ 2,100 (相關說明詳下列條文)		

●漫協會員需經過理監會審核通過後且入會滿一年者，始可享有優惠價

●主辦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規劃特殊尺寸攤位

●每格攤位均含 500W 電力

力

2. 雙邊角落攤位(特區)

特區攤位之設定為雙邊角落攤位或面臨主走道之攤位，此類型攤位為主辦單位特殊規劃，故每格特區需另加收 NT \$ 2,100(含稅)，如報名四個(含)以上需先繳交 NT \$ 4,200 元，在展前說明會後，如無法圈選到雙邊角落攤位，所繳交之雙邊角落攤位費，將於展前說明會後 7 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

(按大會選位規定流程下圈選到特區之廠商皆須繳交。)

3. 遇柱攤位

參展廠商如圈選到遇柱攤位時，每一遇柱攤位可扣抵 NT \$ 3,000 元整。

4. 標準攤位基本配備(基本隔間每格 NT\$4,200 含稅)

三面隔間白板牆及支架

參展單位名稱看板

投射燈三盞 (含電力)

地毯

接待櫃檯一張

摺椅一張

110V 電源插座一個

5. 大會專刊

為延續廠商參展效果及提升漫迷參觀之便利性，主辦單位於展示期間特發行大會專刊，並規劃廣告版面，敬請參展廠商惠予支持刊登。

版面規格	刊登費用(含稅)	備註
13 X 20(CM)全頁	NT \$ 20,000	◎廣告版面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廣告刊登廠商不得指定版面位置。 ◎公告之尺寸為初定方案，主辦單位得依實際需要更改之。
13 X 9.4(CM)半頁	NT \$ 12,000	
電子專刊 13 X 20(CM)	NT \$ 20,000	

6. 臨時電話(需廠商自行辦理，無代辦)

形式	費用	裝機費	接線費	保證金	備註
臨時電話	NT \$ 4,000	NT \$ 1,000 (不退還)		NT \$ 3,000	1.保證金可抵通話費，多退少補
ADSL 寬頻	NT \$ 5,500	NT \$ 1,000 (不退還)	NT \$ 1,500 (不退還)	NT \$ 3,000	1.保證金可抵通話費，多退少補
光纖	以天計價	NT \$ 1,500 (不退還)	NT \$ 1,500 (不退還)		

※展後約 20 天扣除所使用之通話費，餘額可退還。

參展報名辦法

1. 報名方式：可採書面通訊方式向主辦單位報名，郵件請掛號寄送：

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1494 台北市瑞湖街 103 號 3 樓之 3

服務電話：(02) 2797-9559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攤位額滿截止。

3. 報名應繳資料：

(1) 報名表（如附件一）暨參展廠商切結書（請加蓋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鑑章）。

(2) 繳費登記表（如附件二）。

(3) 報名時即應繳交訂金，每攤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即期支票或現金），餘額請開立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前兌現支票。

(4) 參展保證金，每攤位新台幣一萬元整（支票或現金），票期請開立民國 114 年 7 月 28 日兌現支票。

(5) 支票抬頭請開立 — 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並註明 — 禁止背書轉讓。

展覽洽詢

揆眾展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494 台北市瑞湖街 103 號 3 樓之 3

電話：(02) 2797-9559

傳真：(02) 2797-9059

參展約定事項

申請手續

1. 參展廠商一經簽約，視同認可合約內所列之所有規範與條款。
2. 合約經雙方簽認即開始生效。

付款須知

1. 填妥並回傳參展報名表及合約，並繳交參展訂金，每攤位新台幣壹萬伍仟元，始得完成報名手續。
2. 有追加設備需求者，填妥追加設備申請表，同時繳交全額費用，始得完成申請手續。
3. 參展廠商必須於報名時繳交每一攤位新台幣壹萬元之施工保證金。參展廠商如有違反大會與展場規章，或造成展場損壞等，主辦單位將自施工保證金中扣除賠償費用。施工保證金將於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
4. 雙邊角落攤位及特區攤位費用，須於報名時一併繳交，始得完成報名手續。
5. 參展費用一經繳納恕不退還。

攤位位置分配

1. 預定**展前 45 天招開展前說明會**；正確時間地點將另以專函通知。
2. 說明會中得向主辦單位領取參展須知及進出場規定，並繳交新聞參考資料及其他相關表格。
3. 每一廠商可訂租一個（最少一個）以上攤位。
4. 攤位位置之選擇於展前說明會中舉行，依廠商業別之分類屬性，在其專區內選位，圈選攤位之順序依攤位數多者為先，攤位數相同者，則現場抽籤決定選位前後順序，廠商的抽籤順序則依報名前後順序依序上台抽籤，惟主辦單位仍然具有攤位分配之最終決定權。
5. 贊助金達 10 萬元（含）以上且付費參展之廠商可於同攤位數中優先選位，如有多家參展廠商達此贊助標準，則依報名先後順序辦理，主辦單位則不受贊助廠商優先選位之約束。
6. 主辦單位有權視展場容納情況，酌增減廠商攤位數，並保留參展廠商展出位置之最後分配權。
7. 展位位置確認後，參展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要求更換展位位置。
8. 未繳清餘款之廠商不得選位。

展覽規章

- 1 **進場裝潢施工所使用之樓梯高度不得超過 2 米，超過 2 米之範圍為防護重點，可使用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
- 2 **進場皆需配戴安全帽及工作證，如無安全帽，可向展館租借一頂押金 200 元。**
- 3 所有展示區域之佈置，均需符合主辦單位所列之規範。主辦單位有權禁止、抵制或逐出任何不合適之人員或物品。
- 4 展覽期間，各攤位必須有參展廠商之工作人員駐守。
- 5 展覽期間，參展廠商不得運送貨品進入展覽場。每日開展前半小時參展廠商可運送貨品進入會場。
- 6 參展廠商之間要交換攤位位置者，需徵求主辦單位的書面認可。
- 7 參展廠商不得私自將所承租之攤位轉讓或分租給其他單位，亦不可以非報名之單位名稱（包括）參展，如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則將扣除其保證金，每格攤位 5,000 元整，廠商不得異議。
- 8 為維護選位公平原則，參展廠商不得合併他家廠商共同向主辦單位報名。
- 9 展覽期間，主辦單位會派人員駐守展覽場以維持展覽秩序。進場、展間及撤場期間，各展覽攤位之人員及物品屬該參展廠商之責；如有任何損害，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 10 如因私人爭論造成展覽場騷動或抗議事件等，主辦單位有權中止該參展廠商之合約，並即時關閉該展覽攤位，且不退還已經繳交之費用。
- 11 參展廠商如有任何申訴，必須於展覽結束後 10 天內向主辦單位提出。
- 12 廠商於展示期間內務必攜帶統一發票。若有販賣行為，請據實開立統一發票。廠商若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而遭查緝者，其後果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 13 國外廠商參展期間如有銷售行為，亦需配合國內相關稅務法令。據實申報相關稅務，如未依法申報，其後果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 14 參展廠商於展出時間所撥放之音樂及影片須依照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相關條例，如違反著作權法而衍生相關罰則及罰款將由該參展廠商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15 參展廠商經營銷售型態需符合政府相關法令，如有違法及客訴之情事，主辦單位得立即終止其參展合約，並封鎖該展覽攤位，該參展廠商不得求償，一切損害賠償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更甚者，主辦單位將禁止其再度參展。
- 16 為維護展場秩序，參展廠商所使用之音響、擴音等設備，其音量不得超過 85 分貝，且其架設之設備音量輸出方向須朝向自家攤位。
- 17 參展廠商於展出期間如有規劃排隊進入攤位之需求，須先行自繞展出攤位一圈後即停止排隊，剩餘之隊伍需按主辦單位規劃之排隊動線執行，以維護展場秩序與動線之順暢。

- 18 參展廠商之銷售型態與舞台活動如會造成漫迷逗留，圍觀，停滯等情事，僅限在走道總米數之 1/3 內，參展廠商如未能配合，則依照處罰條款辦理，且舞台搭建需內縮攤位前緣 50 公分，參展廠商如未能配合，則依照處罰條款辦理。
- 19 相關補教業者於現場攤位明顯處需製作告示牌，告示牌需載明業者於展覽現場的購買流程及退訂流程。購買流程須清楚說明是否會有銀行借貸產生，例：現場留下個資→付訂 1000 元→免費體驗課程一堂→簽訂正式合約→支付報名費用→刷卡或付現或借貸→借貸相關事項告知。退訂流程須清楚說明如何申請退費及可申請退訂範圍時間、相關規定…等等，例：現場留下個資→付訂 1000 元→免費體驗課程一堂→不接受報名→填寫退訂申請單→立即退訂。
- 20 為避免補教業者因攤位鄰近產生同業惡性競爭、拉客、洗單而造成展覽期間出現負面新聞，主辦單位將依各類型補教業者報名之格數將攤位規劃分散各展區，該屬性業者只能圈選主辦單位規劃註明 補教業之攤位，其選位方式依照選位規定辦理。
- 21 已報名之補教業者如未能配合上訴規定，可申請退還已支付之相關報名費用並不得求償，該類別業者如不簽立參展約定，主辦單位亦可主動將費用退還，並不負責相關損害賠償。如已簽立參展約定而現場未能配合，主辦單位將禁止其來年的參展。
- 22 參展廠商現場所有之宣傳製作物，皆須符合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不得有違背及出現過於誇大、情色、血腥、引導犯罪…等等之露出，所有之行為造成違反法律規定及相關權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23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之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主辦單位已盡告知之義務，如再有違反之情事，概予主辦單位無涉，且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概予主辦單位無關。
- 24 本展禁止參展廠商違反政府法令或展覽館館方規定，展出及或販售違禁物品（18 禁）相關產品（包含不限於色情、賭博、毒品、槍砲彈藥刀械、爆裂物、侵害智慧財產權、妨害風化、妨害國家機密、煽惑他人犯罪等物品），若經主辦單位發現，得立即停止全部產品之展出及販售，並現場封攤，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 25 承租倉庫之廠商需在承租範圍內進行理貨或紙箱堆疊，如超出承租範圍以外須將以面積計算加收費用。
- 26 參展廠商可於展出日最後一天 16:00 後於攤位內開始整理貨物，惟攤位內需維持正常營運或供消費者入內參觀。
- 27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註 1)致無法如期舉辦本展，主辦單位有保留展出日期、時間、地點變更或因颱風、休館...等之決定權利，如參展廠商無法配合變更展出事項，或致單/雙方須終止、解除契約，皆不得對主辦單位請求返還已繳費用或其他任何賠償。主辦單位除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外，亦不負因此引起之一切任何攤位費用損失、營業損失、損害賠償、補償...等之責任。如參展廠商違約不履行或不配合變更展出事項，而遭主辦單位終止或解除契約；參展廠商亦不得對主辦單位請求返還已繳費用或其他任何賠償。
(註 1)不可抗力事件：包含氣象、天災、地震、傳染疾病，場地因政府法令變動、遭政府或館方徵用、遭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扣押或禁止使用處分而無法使用，其他不可預見之特殊事件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事由...等。

- 28 主辦單位有權補增此協議書之條款。

攤位裝潢條款

1. 採用標準攤位，於 114 年 7 月 23 日 8:00 時至 17:00 時佈置展場。
2. 採用淨地攤位者，於 114 年 7 月 22、23 日(08:00 時至 17:00 時止) 佈置展場。
參展廠商必須於 114 年 7 月 28 日 23:00 時以前將所有物品清除完成並帶離台北世貿一館展覽場(含裝潢公司)，否則將以違規條款論處。
3. 展覽攤位高度限制為 4 公尺(含公司名稱看板至高點)，如需加高攤位、招牌，待建雙層攤位，需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世貿一館 A、B、C 區、南港展覽館最高申請至 6 米，世貿一館 D 區可申請至 7 米，相關使用費、保證金、申請手續，請洽主辦單位。
4. 進出場期間，主辦單位將對進入世貿展覽場之所有貨車收取押金台幣 1,000 元，每次進入館內停留以 2 小時為限，時限內離開世貿展覽場之貨車，押金將全數退還；小客車禁止進入展場。
5. 展示區域佈置不得遮蔽展覽場電箱及滅火設備。
6. 展覽場內嚴禁使用電鋸、噴漆，牆壁、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7. 裝潢工程期間，施工區及器具材料堆置區域地面應加鋪 PVC 膠布，地毯必須使用膠帶固定，不得使用膠水黏貼詳盡之裝潢規則列於參展手冊內。
8. 各參展廠商不得使用展覽場上方之各電路管線及其他各式管線作為懸吊或固定景片之用。違反規定者每條管線罰金新台幣 10,000 元。

9. 各參展廠商需向主辦單位確實報備展示區域所需之總用電量。如使用總電量超出基本配給電量，該參展廠商需向主辦單位提出用電追加申請。如主辦單位發現參展廠商用電量有超出基本配給電量，卻沒有事先提出申請者，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收取雙倍電費。
10. 展覽期間，主辦單位會派人員駐守展覽場區域佈置或張貼任何文宣品。
11. 撤場時參展廠商必須將所有裝潢物件清除並帶離展覽場。
12. 如造成展覽場任何損害，該參展廠商需自行向展覽場單位負賠償之責。

處罰條款

1. 圈選紅色攤位之廠商不得使用麥克風及擴音設備，圈選紅色攤位外之廠商，如需架設喇叭，音箱與擴音設備須朝向自身舞台及攤位，以維展場秩序。若經查覺有違反上述兩項規定之事實者，將開立書面勸導單，如違規達兩次則主辦單位將立即執行斷電並沒收其保證金，違規之廠商不得求償。
2. 違規之參展廠商經勸告而未改善，主辦單位將施行斷水斷電，更甚者主辦單位將立即終止其參展合約，並封鎖該展覽攤位。
3. 違反參展事項中任一條款，第一次違規將開立書面勸導單並要求立即改善，第二次違規而未改善則沒收全額保證金，第三次違規而未改善，則主辦單位將立即執行斷電並禁止其來年參展之權利，違規之廠商不得求償。
4.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或訴訟中案件，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查覺，主辦單位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下一屆禁止其參加本展覽。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5. 保險與責任
6. 參展廠商需自負若因自己或第三人之過失而造成其展示區域損害之責。亦即，參展廠商需負因偷竊、火災、水災等所造成其展示區域之任何損失。

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和展覽場不負任何物品保管之責。
2. 進場期間參展廠商之裝潢施工人員至報到處領取工作證。參展證請於 114 年 7 月 22 日下午 14:00 至大會服務台處領取。
3. 進撤場需要追加時段者，於當天下午 2 時前填妥申請單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追加之加班時段以每小時為單位，不足一小時則以一小時計費，費用則以世貿公佈為準，追加時段所產生之額外場租費用，由提出申請之參展商自負。如施工逾時且未事先提出申請者，除需補交額外場租費用外，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罰鍰。
4. 每次展覽結束，將有清潔人員收取垃圾。展覽期間，垃圾不得置放於公共走道上，以免危及參觀者安全。
5. 裝潢材料及廢料應於撤場時全部清運完畢。遺留在展覽場之垃圾，主辦單位需負責清除並帶離會場，主辦單位將對該參展廠商收取所產生之清潔及運費。

取消條款

1. 欲取消參展之廠商需備妥書面說明書，並獲得主辦單位書面認可方得解約。
2. 主辦單位有權於開展前一個月宣佈變更展覽地點、日期及天數，對參展廠商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且不退還已繳付之參展保證金及其相關費用。
3. 參展廠商需於展前說明會前(含當日)繳清所有餘款，如於展前說明會後未繳清餘款，主辦單位將有權沒收參展廠商所繳交之訂金，該廠商報名之攤位與刊物主辦單位有權另作規劃。
4. 參展廠商之展出品需為正式授權之商品，如現場展出之展品有違善良風俗或未依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標示者，主辦單位有權處理廠商之退展事宜，該廠商需立即無條件退展並不得要求退費及求償。
5. 主辦單位有權就報名參展單位出版品內容及過去參展紀錄，同意、限制或拒絕其參展；如經本會判定為不適參展者，所繳付之攤位訂金將全數無息退還。
6. 參展廠商未如期依展覽規劃日期進場及展出，視同自動放棄該攤位之權利，主辦單位將不退還廠商所繳交之全額費用，該攤位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及轉售。
7. 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屆時不參展，視同放棄權利，參展廠商不得異議。
8. 參展廠商於開展日前 45 日(含)前提出退出參展者，須提出申請，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將沒收訂金。餘額無息退還。
9. 凡於開展首日前 45 日內提出退展者，則所交費用恕不退還。
10. 縮減攤位者，則所縮減之攤位依上述 7.8 項之規定辦理。
11. 以上如有未盡之事宜，大會有權視需要隨時修訂之。